

批评

【文/一星】



“死鸭子嘴硬”并不罕见。有时候，我们明明已经把确凿的证据都摆放在人们的面前，可还是有人会坚持自己错误的认知，或者最多只是承认：“对，你说得也有道理，不过我的看法也未必错。”当然，在有些情况下，我们扮演的并不是那个帮助别人改正错误的角色，反而是那只不肯承认自己错了的“死鸭子”。想一想自己为了避免承认错误而用过的借口，应该不陌生吧？

这里需要做出一个基本的区分：一种是人们因为某些原因的掣肘，在明知自己确实做错的情况下也不愿意承认错误。一个杀人犯面对可以给自己定罪的证据时，可能还是会死死咬定自己没有杀过人。他当然知道自己犯下了滔天罪行，但是为了保全生命，他自然是不愿承认的。但本文更关心是另一种类型：虽然自己的看法在反面看法的对比下捉襟见肘，已经无法得到理性的支持，但自己处于某种情感上的或是其他方面的理由，还是不愿意放弃自己的见解。

不难发现，这种类型最容易出现在社会等级较高的人身上。父母总是会教育孩子勇于承认错误，但是如果孩子指出父母的错误，有时候得到的反而是一顿训斥。同样，如果下属给领导指出错误，那么需要掌握一定的“技巧”，委婉一些。而原因正在于，直陈对方的错误，往往能得到并不尽如人意的结果。

心理分析：

人并不是机器。修正电脑的错误非常简单，只要调整一下源代码即可。但人类修正错误的动力（或者阻力）并不仅仅来自于认知，而且还涉及到很多其他的方面。而正是来自于其他方面的阻碍是如此之大，我们才会把一种崇高的道德意义赋予纠正自身错误的行为，并认为能够承认并改正自己错误的人是勇敢的。

就认知上的阻力而言，人们为了避免“认知失调”的状况出现，在面对与自己原有认知相矛盾的看法时，第一反应基本上是坚持己见。毕竟，人们并不是随随便便就形成了过去的认知，那些错误的见解也是要花上一番力气才被习得的。

就非认知的阻力而言，对自我光环的固执可以构成不想承认错误的来源，这点在那些拥有权威或权威感的人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因为他们会将别人指出自己错误的行为认为是对其自我的一种攻击，和对其权威的一种怀疑和否定。为了维持住自我的光环，他们会选择坚持自己的见解是正确的。

因此，在指出别人的错误时，一方面要给出有说服力的论据，最好还能找出对方的错误根植于其中的基础性见解，将后者的错误性也连带指出。更重要的是要把指出对方的错误和攻击对方的自我这两者严格区分开，不要对对方的自我构成太大的威胁。

昨天我在学校里被同学讨厌了，我觉得是他们的价值观有问题；今天我在朋友聚会时被朋友厌恶了，我觉得是因为他们嫉妒我；明天我在工作中被同事排斥了，我觉得是他们不可理喻。当这样的事情不断发生在我们的身上，我们该如何认为？错的是整个世界吗？当然不，被许多人讨厌时，也只能是你的错。

幸运的是，生活在现代社会中，你可以喜欢小鲜肉，我也可以觉得男性应该有阳刚之气；你可以独自沉浸于二次元的世界中，我也可以将星辰大海作为自己的征途；你可以认同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我可以立志做一个自强的女孩子。但不幸的是，我们正生活在现代社会中，处在人群里，陷在人际关系中，因此又必须考虑他人的想法、立场和处境。我痛骂几个当红的小鲜肉是娘炮，这会引来无数粉丝的讨厌，这就是我的错了；我大声疾呼躲在二次元世界是懦夫，这会引来无数年轻人的讨厌，这也是我的错了；我指责现在的女性怎么可以如此物质，这会引来众多女性的讨厌，这还是我的错。

有道是no zuo no die，现在我们都看到了，被许多人讨厌就是你的错。



我经常看见娱乐板块占80%的版面都是攻击女明星的，的确，作为女演员演技不好可能会成为被人讨厌的对象，但仔细看就会发现大家讨厌她的原因五花八门，而即使像斯特里普这样被公认演技和私生活都无可挑剔的人，主页上依然几乎全是人们对她的讨厌之词。

我们用正方的“同学讨厌我”逻辑划算，每个人都会被一些人喜欢被另一些人讨厌，只不过也许有些讨厌你的人距离你的核心社交圈太远，甚至懒得或者无法表达讨厌，那么从社交圈的可能状态来看，被人讨厌不是每个人都会遇到的问题？所有人都讨厌你也许你需要反思自己，但许多人讨厌你，就让他们讨厌好了。

许多人讨厌你，谁有问题

情辩

人是群体动物，一定群体的形成和聚集，一定有相近的价值观念，如果，你在这个群体里得不到大家的认同，那一定是你的问题，或者是你背离了这个群体的价值观。但也有这样的情况，当你成为先行者，当你的认识超然于大多数人的时候，一定会有许多人讨厌你，但其中的大部分人其实并不明白为什么要讨厌你。

程立勋
心融德瑞姆
心理咨询师何瑞
作家★正方观点：
被许多人讨厌
就是你的错▲反方观点：
就让许多人讨厌好了

反方想告诉我，被周围人讨厌的确是你的错，被陌生人讨厌就不是你的错。但真是这样的吗？明星实在并不适合在这里谈论，杨幂也好，斯特里普也好，我相信和粉丝数量相比，讨厌她们的人实在很难被称为“许多人”。倒是诸如文章、陈赫、林丹，被许多人讨厌就是他们自己的错。

对我们这些普通人来说，又有多少陌生人有空闲对我们表达意见和态度，有也往往仅存在于我们自己的臆想中。将被讨厌归咎于周围人而非自己，到头来只会对自己不利。因为是同学们的价值观问题，所以我不用检讨自己的言行；因为是被嫉妒的缘故，所以我不用反省自己的人际关系；因为是他们不可理喻，所以我不用去适应环境。由此我们难免会走上一条自我中心的道路。

因此不妨承认吧，被许多人讨厌就是你的错。这样对自己更好。



正方似乎把“讨厌”和“评判”“冒犯”的概念弄混了，讨厌是一种主观情感感受，反义词是喜欢，正方所列举的林丹、文章的例子不能说是“讨厌”，而是大众对公德的维护和评判，不是我们讨厌或者喜欢林丹，而是我们对于他的某些行为不赞同。

“旁观者清”有时候就是这样，正因为明星和我的生活没有交集，一个正常的人是能轻而易举地做出客观评判的，但是当这个人跟我的生活有交集并且交集不多的时候，比如同学、同事，我们对他的判断是处在复杂的佐证过程里的，这里面夹杂了太多不可控的主观因素，“三人成虎”就是这么来的，处在泛社交圈里，人们不由自主地出于自保或者他人暗示产生从众心理，正因为这种“别人都讨厌他，一定是他的错”的错误结论，加深了大家对他人不经深入了解妄下结论的行为。